

新政规〔2017〕7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京九 和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39号)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就京九和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通告如下:

一、京九铁路、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见下表:

铁路线别	起讫里程	左(右)侧	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(米)
京 九	K1103 + 953 - K1126 + 803	双侧	12
新 港	K15 + 900 - K44 + 800	双侧	12

二、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

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。

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三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,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,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,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,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。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。

四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,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;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,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拆除。

五、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等,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。

六、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、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、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,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、管理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17年7月13日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